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林子渝

被告 林冠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年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壹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